

附件 1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全运组办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 全国第十一届
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赛会志愿者
保障激励通用政策》的通知

各市区执委会，省委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团省委，各相关高校，组委会各部室：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 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赛会志愿者保障激励通用政策》已经组委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
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610000076900

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
特奥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610000076900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 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 第八届特奥会赛会志愿者保障激励通用政策

第一部分 保障通用政策

一、证件保障

组委会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以下简称“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正式录用的赛会志愿者，根据其服务岗位，制作和发放赛会志愿者工作证件。

各竞委会志愿者工作处和非竞赛部门主责单位负责赛会志愿者证件的权限确定、领取发放、应急保障等日常管理工作，同时还负责本场馆临时通行证件的申领和发放工作。

二、装备保障

组委会为正式录用的赛会志愿者提供工作制服等全套装备，装备的种类、样式、数量由组委会统一确定。各赛会志愿者派出单位负责落实赛会志愿者装备的登记、发放、调配等管理工作。社会招募的赛会志愿者的装备由对接主责高校发放。

组委会为正式录用的赛会志愿者提供志愿者工作手册，内容包括赛会志愿者需掌握的基本技能、场馆位置、比赛信息等。各竞委会志愿者工作处和非竞赛部门主责单位负责志愿者工作手册的统计和发放。

三、通信保障

组委会为赛会志愿者带队教师及正式录用的赛会志愿者分

别提供通信保障。具体保障内容和方式根据组委会相关政策执行。

四、保险保障

在岗位演练、测试赛、赛会期间，组委会为省本级项目服务的赛会志愿者提供“团体意外险”。

相关市区（竞委会）按照组委会标准为本赛区赛会志愿者提供“团体意外险”。投保险种为人身意外伤害险附加意外医疗费用险，保险的范围包括赛会志愿者在岗服务及在驻地和岗位之间往返途中。理赔工作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五、餐饮保障

在岗位演练、测试赛、赛会期间，组委会为省本级项目服务的赛会志愿者提供餐饮保障。

相关市区（竞委会）严格按照组委会经费支出相关标准，为服务于本赛区的赛会志愿者提供餐饮保障。

各竞委会志愿者工作处和非竞赛部门主责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赛会志愿者就餐时间。

要求赛会志愿者 8:00 前到岗的，应提供早餐；服务至 17:00 后的，应提供晚餐；服务至 21:00 后的，应提供加餐。

六、交通保障

在岗位演练、测试赛、赛会期间，组委会为省本级项目服务的赛会志愿者提供以免费通勤班车与公共交通工具相结合的交通保障方式。

相关市区（竞委会）负责为本赛区赛会志愿者提供以免费通勤班车与公共交通工具相结合的交通保障方式。

所有赛会志愿者搭乘本市（区）公共交通工具，根据组委会统一制定的公共交通保障政策执行。

七、运行保障

组委会负责制定“志愿者之家”建设标准，落实省本级项目场馆“志愿者之家”建设，并指导各竞委会志愿者工作处做好本场馆“志愿者之家”的运行管理、应急处置、文化宣传等工作。

相关市区（竞委会）负责按照组委会“志愿者之家”建设标准，落实本赛区场馆的“志愿者之家”建设。

不能单独设置“志愿者之家”的比赛场地、交通站点，应安排赛会志愿者休息场所。

赛会志愿者派出单位负责协助做好本单位赛会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中，各高校要安排带队教师加强赛会志愿者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在赛会志愿者课程调整、请假销假、校园出入管理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其他派出单位要安排专门对接人员，在赛会志愿者工作任务安排上予以必要的调整和保障。

八、应急保障

赛会志愿者不能正常上岗服务，需启用机动志愿者时，由用人单位提出需求，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各级机动志愿者队伍中调配上岗。

对于证件遗失、损坏、权限升级等情况，按照组委会有关政

策执行。

确因工作需要，要求赛会志愿者 6:00 前到岗或 22:00 后离岗的，由各竞委会志愿者工作处和非竞赛部门主责单位负责提供应急交通等保障。

赛会志愿者如身体不适，按照组委会赛会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方案执行。

九、其他保障

鼓励相关市区（竞委会）、非竞赛部门主责单位和各赛会志愿者派出单位在上述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其他保障方案，健全赛会志愿者保障体系。

第二部分 激励通用政策

十、政策激励

组委会统筹赛会志愿者政策激励工作。

相关市区（竞委会）通过政策引导，增强志愿者的荣誉感、责任感和奉献意识，使本赛区赛会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各竞委会志愿者工作处和非竞赛部门主责单位要尊重和维护志愿者权益，可根据需要制定本场馆的赛会志愿者激励方案，通过志愿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赛会志愿者综合表现进行客观记录和评价，做好本场馆的赛会志愿者激励工作。

各高校可结合实际出台赛会志愿者激励相关举措，制定激励

办法，将志愿服务经历纳入学生综合测评考核范围，细化、量化对赛会志愿者的激励指标，对于综合表现突出的赛会志愿者，在评优表彰、推优入党等方面予以倾斜。其他派出单位可将志愿服务经历作为个人年度考评、绩效量化、评优表彰的重要参考。

十一、荣誉激励

组委会统筹做好赛会志愿者荣誉激励，总结表彰工作。在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结束后，参考志愿服务时长和综合表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评选志愿者优秀个人和组织并予以表彰。组委会将依托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志愿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赛会官网及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志愿者优秀个人和组织，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志愿者、关爱志愿者的浓厚氛围。

相关市区（竞委会）负责全面考核所属区域赛会志愿者的具体工作表现，并在本市区竞赛项目全部结束后举办总结表彰活动，择优推荐志愿者优秀个人和组织参加组委会的总结表彰活动。

各竞委会志愿者工作处和非竞赛部门主责单位依托志愿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本场馆赛会志愿者考勤记录和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对赛会志愿者开展过程性激励和即时性激励，做好本场馆的赛会志愿者激励工作。择优推荐志愿者优秀个人和组织参加本市区（竞委会）组织的评选表彰活动。可通过答谢活动等形式加大对赛会志愿者的褒扬。

赛会志愿者派出单位结合实际，负责做好本单位派出赛会志愿者的考核、评优和表彰工作，其中，各高校要利用大学生喜爱的宣传方式和媒体平台，注重挖掘、培养、树立、宣传赛会志愿者先进典型；其他派出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本单位开展先进典型宣传等激励活动。

十二、物质激励

证书：组委会为正式录用的赛会志愿者发放十四运会、残特奥会赛会志愿者录用通知书。为完成志愿服务的赛会志愿者颁发十四运会、残特奥会志愿服务证书。

激励章：组委会负责制作志愿服务激励章，制定激励章发放办法。相关市区（竞委会）依据发放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各竞委会志愿者工作处和非竞赛部门主责单位依据发放办法和实施细则，综合赛会志愿者日常表现，择优发放志愿服务激励章。

其它：相关市区（竞委会）、非竞赛部门主责单位和各赛会志愿者派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制作和发放具有本地区、本场馆、本单位特色的激励文创产品，丰富赛会志愿者的激励方式。

十三、人文关怀激励

组委会、相关市区（竞委会）、非竞赛部门主责单位、各赛会志愿者派出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根据赛前、赛时、赛后三个阶段对赛会志愿者进行全方位的人文关怀激励。

在赛前阶段，主要通过拓宽联络渠道，加强宣传推广、组织

交流活动等方式进行人文关怀激励。赛时阶段，主要通过组织临赛动员、开展心理疏导、强化团队建设、实施考核考评、丰富业余文化生活等方式对赛会志愿者进行人文关怀激励。赛后阶段，主要通过组织先进事迹巡讲活动、丰富赛后遗产等方式对赛会志愿者进行人文关怀激励。

第三部分 其他事宜

本政策适用于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全体赛会志愿者。城市志愿者、社会志愿者由相关市区（竞委会）出台相关政策予以保障和激励。

本政策由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志愿服务部负责解释。